

##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公司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杨树英于近日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杨树英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杨树英持有公司股份 3,8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9.10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杨树英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，2018 年 1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交易时间	交易方向	交易性质	交易数量 (股)	成交价格 (元/股)	金额 (元)
杨树英	2018 年 1 月 12 日	卖出	协议转让	1000	1.98	1980.00
	2018 年 1 月 15 日	买入	协议转让	1000	2.58	2580.00

上述交易完成后，杨树英持有 3,8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9.10%。

### 二、本次事件的过程和处理

经公司与杨树英本人确认，本次杨树英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（一）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杨树英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杨树英在本次操作中亏损 600.00 元，不存在所得收益。

（二）杨树英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并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六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